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9 Ma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3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目录

议程项目 78：危害人类罪(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3-06564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8：危害人类罪(续)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就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交换意见。

序言草案和第 1 条草案(续)

2. **Hutchison 女士**(澳大利亚)说,以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为基础的公约对于国际社会实现打击危害人类罪有罪不罚现象的目标至关重要,因为危害人类罪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之一。该公约还将填补关于严重国际罪行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中的空白,并作为国际合作的基础和催化剂,包括通过国家能力建设,防止和惩罚这种令人发指的罪行。在目前初步交换意见的过程中,自然会对一些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产生一些意见分歧。然而,这种分歧并不意味着委员会不应继续进行讨论;相反,它们表明会员国愿意参与条款草案,表明条款草案是拟订公约的宝贵起点。

3. 澳大利亚支持序言草案中确立的概念框架,以及第 1 条草案中规定的条款草案的范围。澳大利亚欢迎序言草案强调各国负有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的首要责任,并强调预防和惩罚的重要性。这些因素强调了制定一项公约的必要性,该公约将为各国提供弥合现有有罪不罚差距所需的工具。

4. 重要的是,根据委员会在条款草案评注中提出的有说服力的理由,在序言草案中保留禁止危害人类罪的绝对强行法地位的提法。这一提法反映了国际社会接受并承认禁止危害人类罪是一项不允许减损的规范。澳大利亚注意到其他代表团关于更好地反映受害人和证人利益的建议,例如在序言草案中。此外,委员会正在考虑如何更好地将性别平等和第一民族的观点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条款草案。

5. **Gallagher 先生**(爱尔兰)说,危害人类罪是所有国际罪行中最严重的罪行之一,但迄今为止,国际社会未能商定和通过一项将此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独立法律文书。制定一项国际公约将发出一个重要信息,即犯下危害人类罪的人不受惩罚的现象是不能容忍的。爱尔兰强烈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关于制定一项在国内起诉暴

行罪时开展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多边条约的国际倡议为条款草案提供了补充。两者都是宝贵的努力。

6.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代表团坚决支持条款草案,其目的是减少国际社会关切的一些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萨尔瓦多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的看法,即在条款草案序言中承认禁止危害人类罪构成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很重要。

7. 萨尔瓦多在其宪法判例法中承认,犯下危害人类罪表明完全无视人的尊严,剥夺受害者及其家人和整个社会的基本权利。它还重申,根据国际法,危害人类罪就其性质而言是不受时效限制的。因此,不能采取任何国内法律或其他措施来阻碍对这类罪行进行调查、揭露真相或适用独立的司法程序。同样,不能采取任何会导致拒绝司法和对受害者进行充分赔偿的措施。在任何情况下,此类罪行的肇事者都要受到起诉、引渡、审判和刑事处罚,而且不能得到大赦或赦免。

8. 萨尔瓦多支持在序言草案中提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因为该文书在确定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包括危害人类罪的范围和概念方面具有基础性作用。在这方面,必须尊重现有的国际刑法制度。然而,考虑到条款草案是与《罗马规约》不同的项目,有着不同的、更具体的目标,必须按照国际法逐渐发展的概念,以统一的方式解释条款草案。事实上,包括美洲、非洲和欧洲在内的各区域人权体系的判例法对危害人类罪提供了统一的解释。今后也可以按照同样的思路完善对这类罪行受害者的赔偿问题。

9. **Cappon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致力于使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规则得到广泛接受,这些规则应以习惯国际法和既定原则为基础。关于序言部分第 7 段,比照适用《罗马规约》第 7 条可能并不合适,甚至可能妨碍获得广泛接受。总的来说,序言草案和第 1 条草案确定了正确的基调,为讨论其余条款草案中的问题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10. **Escobar Ullauri 先生**(厄瓜多尔)说,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为谈判一项关于这一专题的公约奠定了良好基础。厄瓜多尔支持序言草案的案文,特别是序言部分第四段,委员会在该段中回顾了禁止危害人类罪的强制强行法地位。厄瓜多尔还支持第 1

条款草案的案文。条款草案涉及国家在国家一级的作用，如序言部分第 8 和第 10 段所示，并将补充本次会议上提到的其他国际文书。

11. **Abu-ali 女士**(沙特阿拉伯)说，第 1 条草案(“范围”)规定，条款草案适用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然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认为，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是条款草案的目的，而不是范围。因此，应重新拟订第 1 条草案，在“范围”标题下说明：“本条款草案适用于危害人类罪”，或在“目的”标题下指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是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

12. **Aron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根据国际法，危害人类罪是最严重的罪行，此外还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侵略罪。它们给无辜平民造成难以想象的痛苦，破坏人类的基础，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条款草案是朝着澄清和加强这些罪行的法律框架迈出的一步。委员会在报告中强调，各国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此类罪行，并通过公平和公正的司法程序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它还承认，危害人类罪在和平时期和武装冲突期间都有可能犯下，强调必须进行预防。但是，会员国之间仍然存在意见分歧，特别是在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四段方面，委员会应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13. **Gorke 先生**(奥地利)说，自 2019 年以来，各国一直对条款草案应采取的方法表达不同意见。目前的一系列会议为各国寻求共同点以便在这一专题上取得进展提供了机会。

14. 关于序言草案，奥地利同意委员会的观点，即禁止危害人类罪是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但是，它意识到委员会的评估没有得到普遍接受，希望更多地了解这方面的反对意见。提及《罗马规约》中规定的危害人类罪定义的内容应予以保留，因为这确保了习惯国际法编纂的一致性。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明确指出，如果要有效起诉危害人类罪，国家措施必须辅之以引渡等国际工具，这一段特别有用。

15. 如第 1 条草案所述，未来的公约将适用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然而，这一公约未涵盖的事项在很大程度上仍将由习惯国际法加以规范。其他严重的国际罪行，如灭绝种族罪或战争罪，应继续由专门的公约来规范，而不是由未来的危害人类罪公约来处理。

16. **Lungu 女士**(罗马尼亚)说，罗马尼亚代表团坚决支持将条款草案转变为一项国际条约。它们为谈判一项文书提供了一个良好的起点，该文书将巩固现有的国际法律框架，鼓励各国起诉被指控的犯罪人，并为国家间在预防、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方面的合作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与其他核心国际罪行不同的是，危害人类罪没有一项专门的国际条约涵盖。重要的是要缩小这一差距，并对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所有罪行采取一致的办法，以防止不成体系。

17. 罗马尼亚代表团支持保留目前形式的序言草案。它欢迎委员会回顾禁止危害人类罪的强制性和每个国家对这类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义务。提到《罗马规约》的有关条款也受到欢迎，因为必须保持危害人类罪定义的一致性。

18. 第 1 条草案的措辞及其评注表明，条款草案的实质范围有限，不涉及其他严重国际罪行，如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侵略罪。虽然条款草案的范围可以从标题和序言草案中推断出来，但第 1 条草案并非多余；相反，其明确性和简洁性可能有助于接受未来的协定。

19.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澳大利亚和爱尔兰代表在其发言中表示，存在一个法律空白，需要进行目前的编纂工作。然而，正如斯洛伐克代表所回顾的，危害人类罪事实上在过去受到了惩罚，例如纽伦堡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考虑到刑法中的概念，即没有法治就不能惩罚罪行，应该假定存在适用于危害人类罪的法律规则，使这些罪行受到如此惩罚，尽管现有的法律框架仍有改进的余地。

20. 萨尔瓦多代表提到需要尊重现有的国际刑事法律秩序，奥地利和罗马尼亚代表强调了统一编纂的重要性。然而，《罗马规约》第 10 条指出，任何条款都不应被解释为妨碍未来公约的拟订，从而为创新和探索不同的选择打开了大门。喀麦隆代表团同意，连贯的编纂很重要，但认为委员会应根据第 10 条审议这项工作，以确保与一个国家集团接受的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这也将使委员会能够审议委员会任务的两个组成部分：目前正在讨论的编纂问题，以及正在建议的国际法的逐渐发展问题。

21. **丸林女士**(日本)说,重要的是,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应得到广泛支持。为此,必须适当考虑每个国家的情况,包括其刑法原则和法律制度。希腊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在其评注中表示的观点,即条款草案不应追溯适用。条约不溯及既往是国际上广泛接受的原则,特别是禁止追溯性惩罚是一项重要原则,《罗马规约》明确规定了这一点。因此,应在条款草案本身,而不仅仅是在评注中明确规定禁止追溯适用。

22. **Bhat 女士**(印度)说,国际法的目标是维护人类的普遍价值。因此,任何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都与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背道而驰。因此,会员国有责任和义务根据其国家法律,确保对严重侵犯人权和大规模暴行的司法和问责。印度代表团认为,为了正义,包括被告的权利和受害者的利益,拥有属地管辖权或主动属人管辖权的国家最适合有效起诉危害人类罪。应确立明确的管辖权联系原则,以便各国根据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对本国国民实施的罪行行使管辖权,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各国拥有通过本国法院对在其领土上或由其国民实施的罪行,包括危害人类罪行使管辖权的首要主权特权。

23. 印度代表团认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等现有国际文书已将危害人类罪确定为应受惩罚的罪行。它也同其他会员国一样感到关切的是,条款草案基本上是通过类比或从现有公约的规定中推导出来的,既不是新的,也不具有普遍性。古巴认为,在没有通过国际法委员会历来采用的方法对草案内容进行详尽研究之前,并不必急着加快通过草案。非洲和亚洲的一些国家,包括印度,既不是《罗马规约》的签署国,也不是缔约国,43 个联合国会员国既不是《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签署国,也不是缔约国。

24. 印度代表团不赞成简单地将现有制度移植到一项新的公约中。印度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中有一些明显的不正常现象,因此,该代表团提出的任何编辑建议或评论,大家都应本着建设性参与的精神来加以对待,而不应认为这表示该代表团全部或部分接受任何可能的公约。序言是任何国际文书最重要的部分,因为它在执行和解释方面发挥作用。目前的序言草案取自《罗马规约》,但没有得到普遍接受。因此,应该

重新拟订,特别是序言部分第七段提到《罗马规约》第七条的部分。

25. **Wate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在支持追究危害人类罪的责任方面有着悠久而自豪的历史,这可以追溯到美国在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首次起诉此类罪行时发挥的重要作用。然而,在纽伦堡审判 75 年之后,仍然没有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一般性多边公约,而危害人类罪仍在继续发生,而且往往不受惩罚。在这方面,最近的全国选举是一个重要里程碑。在第七十六届会议辩论期间,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在委员会常会之外的专门时间和地点深入讨论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本届续会不是各国就条款草案进行谈判的机会,也没有预先判断是否启动公约谈判进程的问题。相反,这是他们交换意见的机会,包括对条款草案表示支持、关切和相关意见。

26. 美国注意到序言草案和第 1 条草案在条款草案的总体结构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高兴地看到,确定条款草案的一般背景和主要目的的序言草案是受到《灭绝种族罪公约》措辞的启发。美国认为,该公约在许多方面是今后任何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公约的主要模式。不过,第 1 条草案在某些方面可以加以澄清。例如,委员会可以指出,条款草案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释为授权任何侵略行为或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其他使用武力的行为,或允许将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义务用作非法使用武力的借口。同样,应该更明确地指出,条款草案不会修改国际人道主义法,也不会将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因为国际人道主义法是武装冲突情况下的特别法。

27. 委员会建议大会或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根据本条款草案详细拟订一项公约。在纽伦堡审判 70 多年后,委员会拟订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新的全球条约案文的工作具有历史意义,是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重要贡献。条款草案是拟订关于这一专题的国际公约的重要基础,因为在目前的国际条约框架中确实存在着国际社会必须解决的空白。

28. 通过一项公约将加强各国在国家一级起诉危害人类罪的能力,并为国家间合作提供法律基础,这对于有效的国家调查和起诉是必要的。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由阿根廷、比利时、蒙古、荷兰、塞内加尔

和斯洛文尼亚牵头的司法协助倡议，该倡议旨在通过一项关于在国家一级调查和起诉暴行罪方面的司法协助与合作的新公约。该倡议将补充未来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公约，这两项文书可以并行发展。关于该倡议的外交会议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卢布尔雅那举行，并邀请所有国家参加。

29. 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对那些令人类良知深感震惊的最难以形容的暴行的肇事者行使国内刑事管辖权。尽管前面的路还很长，但联合国必须毫不拖延地领导全球努力，加强起诉最严重国际罪行之一的犯罪人的法律框架。

30. **Padlo-Pekala 女士**(波兰)说，缺乏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是国际刑法的一个缺陷。补充目前预防和惩治暴行罪的国际框架至关重要。委员会在条款草案中强调了禁止危害人类罪的强制性，并述及了各国根据习惯法预防、起诉和惩罚此类罪行的义务，这是这方面的一个良好起点。条款草案旨在规范各国在预防和惩治此类罪行方面的横向关系。

31. 注意到迫切需要继续努力拟订一项打击国际法规定的最令人发指的罪行的公约，联合王国代表团积极参与条款草案的工作，直接向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会议提出意见和起草建议。它主张采取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办法，并欢迎列入第 12 条草案(受害人、证人和其他人)，尽管该条草案的范围可以更加宏大，可以增加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单独条款。

32. 此外，条款草案不以任何方式依赖或取决于《罗马规约》，因此，某些国家对国际刑事法院的立场不应受到条款草案今后工作的影响或对其造成影响。此外，在联合国范围内对条款草案的讨论不应妨碍司法协助倡议。这两项文书的平行发展并不存在内在矛盾，特别是因为它们的实质范围仅部分重叠。

33. 条款草案广泛依赖于大多数国家已经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广泛加入的条约中接受的规定。愿意接受需要有条约来打击酷刑和腐败的国家，应最倾向于支持一项关于防止和打击广泛或有系统地谋杀、灭绝、强奸或酷刑平民的公约。

34. **Gómez Robledo Verduzco 先生**(墨西哥)说，编纂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规则仍然是国际法中的一个未决问题。虽然有关于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的国际公约，但没有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墨西哥承认委员会关于这一主题的条款草案的质量和法律严谨性，其中反映了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职能之间的适当平衡。案文主要基于现有条约中所载的定义，包括《罗马规约》、《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使其成为可能谈判一项公约的坚实基础。

35. 墨西哥认识到在序言草案中提及《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的重要性，并认为也提及《宪章》所规定的联合国宗旨将是有益的，以便制定一项真正反映整个国际社会良知的文书。正如各个国家和国际法院——以及国际法委员会本身——一再得出的结论，禁止危害人类罪是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因此，在序言草案中回顾其强行法地位特别重要。关于第 1 条草案，在未来的公约中对预防和惩罚给予同等重视是至关重要的。尽管国际社会已将其大部分努力用于打击危害人类罪有罪不罚现象，但预防性办法，特别是国家一级的预防性办法将非常有用。事实上，“预防”一词在序言草案中出现了三、四次。

36. 在墨西哥代表团看来，条约法在危害人类罪方面显然存在空白。在回答是否应完全通过诉诸习惯国际法或一般法律原则来填补这一空白的问题时，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出于各种原因，国际社会的协商一致选择将是在联合国主持下谈判一项类似条约的文书，这将促进各国在国家对预防和惩治此类罪行拥有主要管辖权的原则基础上开展合作。还有其他问题有待回答，包括该文书的灵感是否应来自相关领域的现有条约、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和第六委员会的辩论，还是一些新的发展。墨西哥代表团认为，这些问题只有在开始就文书本身进行谈判之后才能得到回答。

37. 虽然在各组下交换意见有助于确定文书的轮廓，但最重要的任务是决定在大会规定的时限内开始这些谈判。目前的讨论首先应有助于确定一致和分歧的领域，以期在 2024 年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上就前进方向作出最后决定。

38. **Al-thani 先生**(卡塔尔)说, 尽管人们普遍认识到有必要防止危害人类罪, 但这类罪行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仍然普遍存在, 特别是在法治得不到维护的情况下。条款草案没有处理保留问题。然而, 重要的是要维护各国对不符合其政策或利益的任何条款草案提出保留的权利。不清楚如果一个国家反对一项条款草案, 它是否就不能成为未来公约的缔约国? 是否允许该国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提出保留? 以及, 该国是否能够作出声明排除公约某些条款的法律效力? 澄清这些要点将使条款草案更容易被接受, 成为会员国讨论的基础。

39. 副主席罗曼斯卡女士(保加利亚)主持会议。

40. **Uddin 先生**(孟加拉国)说, 孟加拉国在 1971 年解放战争期间经历了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国际法规定的其他罪行。国家法庭仍在进行审判, 以确保追究这些罪行的责任, 恢复受害者的尊严。

41. 惩治危害人类罪对于预防危害人类罪至关重要。确保追究过去和当前危害人类罪的责任, 是加强国际预防法律框架的关键第一步。因此, 委员会在审议条款草案时, 应继续同等重视预防和惩治这类罪行。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六段也应反映这种平衡的做法。

42. 孟加拉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在危害人类罪方面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国家自主权概念, 并重申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在这方面行使其刑事管辖权, 正如序言部分第八段所反映的那样。每个国家都有决定其刑事司法制度各个方面的主权权利, 例如适用于危害人类罪的惩罚形式, 只要这符合其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43. 需要开展国际合作, 支持各国努力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在孟加拉国, 许多因 1971 年犯下的此类罪行而面临审判的被告人没有出庭, 原因是他们藏身的国家不予合作。只要有罪的当事方没有被引渡, 法庭作出的判决就不能执行。因此, 委员会应解决国家司法机制面临的实际挑战。在这方面, 孟加拉国代表团欢迎关于国际合作的序言部分第十段。

44. 最后, 第 1 条草案所列条款草案的范围已明确界定, 既包括预防又包括惩治危害人类罪。

45. **Motsepe 女士**(南非)重申南非代表团支持条款草案, 她说, 南非绝大多数人口在其历史上大部分时间里所遭受的恐怖是种族隔离罪造成的, 种族隔离罪被界定为危害人类罪。因此, 南非热烈支持将犯有此类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它还多次表示, 条款草案符合补充性原则, 它坚决支持这项原则。事实上, 各国应保留对起诉和惩罚国际罪行罪犯的控制权。只有当它们不能或不愿意这样做时, 国际法院才能进行干预。

46. 为了履行其责任, 各国需要其他国家的合作, 而以条款草案为基础的公约将使这种合作成为可能。必须承认各国的文化特性、地理现实和合理关切。虽然南非支持拟订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 但一旦讨论进展到可以提出这种建议的程度, 它将对条款草案的案文提出某些修改, 希望这些提案也能解决其他国家的一些关切。

47. **Pieris 先生**(斯里兰卡)说, 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罪行在二十世纪夺去了数百万人的生命。正如条款草案序言部分所述, 这种罪行深深震撼了人类的良知, 威胁到世界的和平、安全和福祉。国际法的相关原则体现在《宪章》中, 尽管学术界和各国对于禁止危害人类罪是否上升到强制性规范的地位仍然意见不一。

48. 序言草案广泛反映了当代国际刑法, 与《罗马规约》序言类似。在审议条款草案时, 必须区分国际罪行和国内罪行。虽然一些国内罪行也被普遍视为犯罪, 但其普遍性并非源自国际法, 而是源自国家法。一个国家的法院对在其领土内犯下的罪行以及在国外由其国民犯下的罪行或针对其国民或针对其利益犯下的罪行行使管辖权。国家法院也可以根据国际法对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根本利益的特别严重的罪行行使管辖权。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或侵略罪不能不受惩罚。

49. **Jaiteh 先生**(冈比亚)说, 冈比亚代表团欢迎序言草案和第 1 条草案的现有案文。序言草案中概述的历史背景反映了美国代表团对一个没有危害人类罪的世界的愿景, 条款草案为预防和惩治此类罪行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第 1 条草案规定的条款草案的范围是合乎逻辑的, 因为考虑到需要防止、惩罚和避免危害人类罪的重复。

50. 人类的共同价值观是而且必须以国际法原则为指导。因此，各国应尊重这些原则。虽然委员会先前的辩论没有就条款草案的未来提供明确的前进道路，但委员会决定在大会续会期间举行会议，这表明各国集体重视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这些罪行的影响超出了个人的痛苦，助长了仇恨和暴力，破坏了社区和国家之间的关系。受害者迫切需要一项关于预防和惩治此类罪行的国际公约。2023 年和 2024 年的续会会议将为各代表团提供一个建设性参与的机会，以期制定这样一项公约，该公约应建立一个经过谈判、参与性和代表性的法律框架，以支持保护和维护人的尊严的努力。

51. **Leonidch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在委员会就该议程项目反复辩论期间所表达的观点以及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表明，各国对条款草案的内容和委员会的建议持有截然相反的观点。目前尚不清楚是否可以根据条款草案拟订一项公约，以及公约是否会有任何附加值。能应对危害人类罪构成的挑战的国际法律框架已经存在，其形式是大量的司法协助协定和《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该《公约》是根据体现习惯国际法的《纽伦堡法庭宪章》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制定的。俄罗斯联邦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建议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此外，鉴于危害人类罪的严重性，国家法律体系也将其定为刑事犯罪。对现行法律框架中的缺陷和空白特别感到关切的国家应侧重于制定其本国法律。鉴于在这一专题上继续存在分歧，要考虑以条款草案为基础通过一项公约，时机尚不成熟。

52. 俄国代表团不反对委员会决定在续会期间就该项目进行互动讨论。但是，它不认为讨论是拟订公约进程的一部分。相反，其唯一目的是就条款草案及其未来交换意见。应该回顾指出，委员会议程上的其他项目，如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多年来一直被主张加快目前条款草案工作的那些代表团所阻挠。俄国代表团希望这些代表团不会阻止委员会决定在第七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再次开会，讨论条款草案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未决”产出。

53. 关于其他代表团对俄国政府的指控和国际刑事法院发出的所谓逮捕令，俄国代表团强调，该法院是

有偏见的、政治化的和非法的。它匆忙决定发出有关逮捕令是其堕落的又一个例子，因为它无耻地以一种不仅缺乏法律依据而且不人道的方式提出这个问题。法院谴责疏散被忽视儿童的行为，倒认为本该把他们留在战区、留在火线上的观点是可以接受的。

54. 值得回顾的是，同一法院在入侵阿富汗、伊拉克和利比亚期间拥有完全管辖权，这些入侵导致数十万平民死亡，但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也没有对西方军事人员或其领导人发出任何逮捕令。法院的检察官是一名英国公民，他在宣誓就职后立即降低了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行动的调查的优先次序，宁愿掩盖此事。指望该法院伸张正义是天真的，因为它是西方集体手中的傀儡。法院仅用了三天时间就根据检察官当时的捏造和故事对穆阿迈尔·卡扎菲提出了起诉，这些捏造和故事说利比亚军队得到了伟哥，招募了雇佣军，所有这些都证明是普通的谎言。但这并没有阻止法院怂恿毁灭利比亚这个曾经繁荣的主权国家。俄罗斯联邦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认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所有文件在法律上都是无效的。事实上，所有迹象都表明，就其信誉和国际承认而言，该法院正走上自我毁灭的道路。

55. 俄国代表团准备就本议程项目进行认真、专业和非政治性的对话，并希望其他代表团也采取同样的做法。

56. **De Raes 女士**(比利时)说，序言草案阐述了对比利时非常重要的几项原则。序言部分前三段将打击危害人类罪有罪不罚现象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联系起来，从而反映了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由于和平与正义是相辅相成的目标，对最严重罪行追究责任对于恢复公众对包容性机构的信任，从而实现持久和平至关重要。

57. 条款草案为旨在拟订一项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公约的讨论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基础，该公约将填补习惯国际法中的一个空白。在这方面，序言部分第四段正确地指出，禁止危害人类罪已经是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58. 正如序言部分第八段所强调的，各国负有惩罚危害人类罪罪犯的首要责任。因此，各国需要建立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制，以履行这一义务。这是《罗

马规约》规定的核心原则，其中提到国际刑事法院是对国家法院的补充。

59.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强调了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考虑到危害人类罪如序言部分第一段所述深深震撼人类良知，而且惩罚这种罪行的义务具有习惯性、普遍性和强制性，国际组织也有义务在惩罚这种罪行方面进行合作。如果它们不这样做，它们实际上也没有履行进行国际合作的义务，并将承担国际责任，因为有关罪行的严重性以及为制止这种罪行而进行合作的要求。

60. **Hernandez Chavez 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利用委员会商定的机制，根据条款草案拟订一项公约。序言草案为开始讨论一项普遍公约确定了适当的概念框架。案文是平衡的，并提到了相关要素，如每个国家对危害人类罪行使刑事管辖权的义务或责任，以及适用公约应遵循的主要价值观，包括一般国际法规则。由于条约案文包括序言，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委员会提议的序言段落将有助于解释未来的公约。

61. 智利代表团支持目前起草的序言部分第三段，因为它在未来的公约和《宪章》之间提供了必要的联系，特别是因为它提到了有关原则，如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和国家间合作原则，这对司法合作至关重要。在序言部分第四段，委员会确认禁止危害人类罪属于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将其至于比其他国际法规范更高的等级上。拟订和通过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普遍公约，将使国际社会能够更加确定地适用和履行这项一般义务。然而，并不是说条款草案中的每一项规定都具有强制性规范的地位。

62. 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六段相互补充，反映了未来公约的两个主要目标——预防和惩罚——并有助于界定第 1 条草案所规定的公约范围。在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方面，列入这一提法并确保未来公约与《罗马规约》保持一致是必要的，而且不妨碍可能需要对第 2 条草案所载定义作出的任何修改。与一些代表团表示的关切相反，序言部分段落并不影响《罗马规约》的非缔约国，而是提供了一个符合一般国际法的实质性定义。提及《罗马规约》并不意味着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

63. 未来的公约将符合《罗马规约》，《罗马规约》的核心是补充性原则，这意味着法院只能在一国不能或不愿起诉某些罪行的情况下行使管辖权。未来的公约将为各国提供法律工具，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起诉危害人类罪，无论它们是否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64. 序言部分第八段是相关的，因为它重申了习惯国际法义务或责任，即每个国家都必须对这些罪行行使其刑事管辖权。序言部分第九段也是相关的，因为它规定了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权利和被指控的罪犯获得公平待遇的权利。公平待遇权至少应被理解为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立的标准和与第 11 条草案(被指控犯罪人的公平待遇)保持一致的一种方式。序言部分第十段非常重要，因为它涉及司法合作和可能加强未来公约的其他事项。

65. **Khaddour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目前的讨论必须符合大会第 77/249 号决议的规定。大多数代表团认为，应继续在委员会内处理这一专题，并应保持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拟订国际文书的既定传统。

66. 起草任何国际文书的序言既重要又复杂；序言部分表达了各国的总体方针以及它们同意开展工作的基础。目前的序言草案没有提供某些基本保障，例如明确承认《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主权权利和强行法，包括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破坏任何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不以不符合《宪章》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应当明确指出，任何未来公约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被解释为允许任何缔约国插手他国的武装冲突或内政。

67. 从正式的角度来看，序言草案中的某些规定似乎预先假定了条款草案中规定的一些结果。例如，序言部分第二段提到危害人类罪，好像它们是已经界定的一个具体类别。序言部分第 4 段指出，禁止这种罪行是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但是，不清楚所指的是哪些罪行，因为条款草案中尚未界定危害人类罪。迄今为止，对这类罪行没有固定的定义；所存在的只是《纽伦堡法庭宪章》和《罗马规约》中所载的一套有争议的定义。从《罗马规约》序言中得到启发可能是有益的，因为在该序言中，在定义之前没有具体列举任何一类罪行；取而代之的是“严重罪行”和“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与序言草案评注第(1)段所

述相反，序言草案不宜以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为范本，因为该公约明确以大会决议为基础，其中规定灭绝种族是国际法规定的一种罪行。

68. 第 1 条草案的措辞过于简洁。公约的范围包括其时间、空间、物质甚至个人适用。界定这些层面需要深入讨论。在当今世界，最严重的罪行发生在多种形式的冲突中，其特点是代理人战争、招募雇佣军和私营公司、第四代和第五代战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以及基于族裔、宗教、意识形态或其他理由的暴力极端主义。关于战争罪和其他严重罪行的规则不一定适用于这些类别的冲突。

69. 因此，必须确定关于条款草案适用性的具体标准。1977 年《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等文书可以给我们以启发。其中详细阐述了《议定书》的范围，并提到了《议定书》不适用的具体情况。例如，第三条(“不干涉”)第一款规定：“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援引以损害国家的主权，或损害政府用一切合法手段维持或恢复国内法律和秩序或保卫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责任。”该条第二款

还规定：“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援引作为无论基于任何理由而直接或间接干涉武装冲突或冲突发生地的缔约一方的内部或外部事务的根据。”为了维护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起草工作务必要做到这样的明确和精确。因此，叙利亚代表团建议在第 1 条草案中列入类似的措辞。

70. Hitti 先生(黎巴嫩)说，委员会在对条款草案的评注中提到了专门防止和惩治某些罪行和违法行为的一些主要公约，如《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此外，序言草案载有重要的内容，例如重申《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禁止危害人类罪的强制性性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必要性以及各国在打击此类罪行方面的主要责任。黎巴嫩代表团谨慎地注意到序言草案中提到《罗马规约》第 7 条规定的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并回顾条款草案涉及所有国家，无论它们是否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最后，黎巴嫩代表团回顾，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目标是通过起草既有效又为各国所接受的条款，加强国家法律制度和国家间合作。

下午 5 时散会。